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985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调整，须新增与关联方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另外须对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为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增加预计金额 (不含税)	增加后预计总金额 (不含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向关联方 采购原材 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0	50,000,000.00	28,941,439.61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1,500,000.00	53,761.06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3,000,000.00	1,689,989.14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1,000,000.00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0.00	3,000,000.00	1,230,946.89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0	22,000,000.00	563,080.58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00.00	12,000,000.00	2,506,991.92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00,000.00	4,500,000.00	1,454,131.86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0	5,500,000.00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0.00	1,000,000.00	47,601.78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0	3,000,000.00	-
接受关联方 提供的 劳务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0	300,000.00	-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	200,000.00	-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9,000,000.00	509,0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	200,000.00	-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吴海波、罗锋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线缆大楼三楼局部。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服务器、计算机、存储产品、云计算、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及相关部件的技术和产品、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交互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信息安全设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云储存服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集成、运营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信息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服务、运营和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19,074,746.28元，净资产20,199,699.49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1,191,142.61元，净利润199,699.49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知恒。注册资本：1,638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研七楼 300-507 号。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资产 203,009,939.15 元，净资产 185,823,099.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3,807,512.73 元，净利润 19,742,516.68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戈俊。注册资本：3,333 万美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产业大楼 1 楼。经营范围：通用服务器、高性能计算机、存储产品、云计算、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768,531,171.72 元，净资产 161,341,559.27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85,011,499.58 元，净利润 21,234,460.6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5566.854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046,211,165.75 元，净资产 523,562,780.7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25,776,479.87 元，净利润 17,910,785.42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855,597,394 元，净资产 9,385,523,41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221,542,967 元，净利润 544,199,979 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7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53,972.38 万元。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520,830,695.36 元，净资产 1,527,408,275.2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0,523,417.28 元，净利润 66,161,760.11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4,998.38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交通技术、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电子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交通控制设施安装；消防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与技术服务；自有成果的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81,662,202.53 元，净资产 60,918,591.5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09,612.21 元，净利润 5,791,948.1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照全。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22 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通信工程、电信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资产 471,331,668.48 元，净资产 250,374,246.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1,330,761.48 元，净利润 65,885,358.63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子仪。注册资本：52,262.42 万元。住所：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6,702,498,845.41 元，净资产 2,747,539,102.7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7,463,709.81 元，净利润 196,211,636.26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不含税）。经查

询，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广文。注册资本：16,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1幢1-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452,677,885.11元，净资产137,057,706.2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29,953.95元，净利润11,942,193.88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不含税）。经查询，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芳。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光纤小区三栋七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27,563,314.63元，净资产19,506,544.94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603,793.15元，净利润2,914,509.31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不含税）。经查询，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建明。注册资本：77,296.44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产业大楼二楼。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2,857,319.32 元，净资产 1,338,153,102.69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0,334,600.73 元，净利润 14,173,295.18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住所：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3,141,381,266.71 元，净资产 1,749,276,047.66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699,386.16 元，净利润 58,370,279.17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 万元（不含税）。经查询，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波。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

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3,783,418,426.93元，净资产1,255,229,038.5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274,317.90元，净利润39,688,571.09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900万元（不含税）。经查询，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